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師事務所
关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王梦瑶、杨媛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大会的通知。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:50 在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12 楼公司 1216 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交易日上午 9:15—9:25 和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

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4 人，代表股份 263,273,1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8632 %。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 %。

2、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263,273,1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8632 %。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，故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3,496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865%；反对 9,477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00 %；弃权 29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08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555 %；反对 9,477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908 %；弃权 29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 %。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王子健

见证律师：王梦瑶

杨媛

2022 年 8 月 12 日